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3/L.1942/Rev.1
24 Octo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二十七屆會議
第三委員會
議程項目 50(d)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几内亚、尼日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镇压及处罚种族隔离罪行的订正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在规定进行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联合国宪章指引之下，

忆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其中大会曾说必须结束殖民主义和与之有联系的一切隔离和歧视的措施，

鉴于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国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禁止并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行为，

鉴于在《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中，“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人道行为”被列为危害人类罪，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声称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国籍等而有任何区分。

鉴于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把种族隔离政策谴责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确信必须在国际和国家阶层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镇压及处罚种族隔离罪行，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宣告，因种族隔离及类似的种族分离的政策及措施而引起的不人道行为，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罪行，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 本公约缔约国宣告，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那些组织、机构及个人为有罪。

第二条

本公约称“种族隔离罪”者，系指为建立并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有组织地压迫他们而犯的下列罪行：

(a) 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权利，或谋杀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造成他们严重的身体伤害或精神错乱，或对他们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辱没人格的待遇；

-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故意强加以种种旨在使其灭绝的生活条件；
- (c) 包括立法措施的任何措施，旨在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排斥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以外，并故意制造条件阻止该一个或一个以上团体的全面发展；
- (d) 包括立法措施的任何措施，单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创立保留区及贫民区，禁止各不同种族团体之间互相通婚，及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土地财产，因而强制将人民按种族界线分开；
- (e) 剥夺这一团体成员的基本人权及自由，包括工作权、教育权、迁移及言论自由权；
- (f)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成员的劳动，包括强迫劳动，实行剥削；
- (g) 在法律上及行政上追究反对种族隔离的各团体及个人；
- (h)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任意拘捕及非法监禁。

第三条

任何个人、组织及机构之成员，及国家代表，不论其居住于犯此罪行的国家领土上或其他国家领土上，如有下列行为，即有国际罪责：

1. 参与、直接鼓动或共谋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或
2. 唆使或鼓励这种参与、鼓动或共谋。

第四条

1. 本公约签约国承诺：

- (a) 通过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对种族隔离罪行或种族隔离表现的鼓励，并处罚犯有该项罪行的人员；
- (b) 防止鼓励及从事因种族隔离政策及措施而引起的，依国际法已宣告为罪行的种种行为，

2. 被控犯有第二条所列各项罪行的人员应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由主管国家法庭加以审判。

第五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镇压和惩罚种族歧视罪行所通过的国际性措施，并对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为达成公约目的而通过的各项决定，予以合作。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下述三种资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1. 有关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和被认为对本公约第二条所订罪行应负责任的其他人员所发入境签证、入境行动和所经营商业的资料；
2. 有关按照本公约第四条(a)款规定为了将被认为对第二条所订罪行应负责任的人加以审判并于议定有罪时加以惩罚而通过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3. 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2项所进行的诉讼和所作调查的结果。

第七条

1. 人权委员会主席应任命一个三人小组,由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兼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来审查各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六条提出来的报告。

2. 如果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中并无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者他们的人数不足三人,秘书长应与本公约全体缔约国磋商,指派一至三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国代表,来参加依照上文第一项组成的小组的工作,直至本公约缔约国代表被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时为止。

3. 小组得在人权委员会会议开会之前或闭会之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查各方依照第六条提出的报告。

第八条

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第九条

本公约听由全体国家签署。在公约生效前没有签署的任何国家,可以在生效后任何时间加入。

第十条

各缔约国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而引起的争端,如不能经由谈判方法解决,除争端各造同意其他解决方式外,应经争端各造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十一一条

1. 本公约应自第十件批准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被之日后的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对于第十件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加入或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的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一切国家：

- (a) 依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一一条发生效力的日期；
- (c) 依第十二条所作的退约宣告。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一切国家。